

## 探討退休回聘人員 對企業之利弊

文／徐雪舫、李小明

案例王某已辦理退休手續並享受養老保險待遇，後應聘至上海A公司工作。王某與A公司簽署了為期2年的《勞動合同》，A公司在2年期間屆滿後未再與王某續約。王某依據《勞動合同法》之規定要求A公司向其支付2個月薪資的經濟補償金，遭A公司拒絕。王某分別向勞動仲裁部門及法院提起仲裁、訴訟，但勞動仲裁部門不予受理本案，而法院以王某與A公司之間系勞務關係，因此不能適用《勞動合同法》等相關勞動法律關係，判決駁回了王某的訴求。

解析

### 一、退休返聘人員與企業之間的法律關係

根據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三）（法釋〔2010〕12號）第7條規定：用人單位與其招用的已經依法享受養老保險待遇或領取退休金的人員發生用工爭議，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應當按勞務關係處理。該司法解釋明確界定勞動關係與勞務關係的重要區別之一，就是是否享受養老保險的待遇。

### 回聘不適用合同法

勞務關係屬於民事法律關係，用人單位和勞動者簽訂的合同屬於民事僱傭合同，適用《民法通則》和《合同法》等民事法律進行調整，而不屬於《勞動合同法》的調整範圍。由勞務關係所引發的法律糾紛，不屬於勞動爭議的處理範圍，當事人可以依法提起民事訴訟，按照民事訴訟程式予以處理。

就本案而言，王某雖然形式上與A公司簽署了《勞動合同》，但其與A公司之間仍然係勞務關係，故而無法適用《勞動合同法》而向A公司主張經濟補償金。因此，勞動仲裁部門以非勞動爭議案件為由而拒絕受理本案，法院亦以該理由駁回了王某的訴求。

### 回聘成本低受歡迎

### 二、僱傭退休返聘人員對於企業的利與弊

對於已經依法享受養老保險待遇或領取退休金的退休返聘人員，按照目前大陸的相關規章制度，企業無需亦無法為退休返聘人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在目前大陸社會保險金繳納比例占勞動者薪資比例40%以上的現實情況下，招募退休返聘人員的確可以降低企業的人力成本。而且，企業可以依據雙方簽署之聘用合同的約定隨時解約且無需向員工支付任何經濟補償。這些都是目前很多企業主動招募退休返聘人員的重要原因。

但對於招募退休返聘人員，對於企業也存在一些潛在風險，企業應特別注意。由於退休返聘人員與企業之間係勞務關係而非勞動關係，且由於企業不再為其繳納包括工傷保險在內的社會保險，大陸很多地方的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對已辦理退休手續並享受養老保險待遇的人員申請工傷保險均規定不予受理或者規定不予適用《工傷保險條例》，如浙江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關於超過法定退休年齡人員在工作中受傷可否受理工傷認定申請的批復》（浙勞社廳字（2004）246號）規定：「根據《勞動法》、國發〔1978〕104號規定，用人單位使用的超過法定退休年齡人員，不屬建立勞動關係的對象。此類人員受傷的，不屬於工傷認定受理範圍」。

### 因公受傷雇主負全責

《北京市實施〈工傷保險條例〉辦法》（北京市政府令第140號）第21條規定，「受傷害人員是用人單位聘用的離退休人員或者超過法定退休年齡的，工傷認定申請不予受理」。

基於以上規定，若退休返聘人員在工作中發生工傷事故的，則工傷部門不予認定並賠償，企業必須自行

承擔費用賠償該等退休返聘人員

企業要做好應對措施

### 三、企業應對措施

企業僱傭退休返聘人員之前，可通過適當的安排以儘量規避降低企業風險，並減少雙方未來的矛盾與分歧。

#### 1. 聘用合同的深化和完善

很多用人單位在聘用退休返聘人員時，往往不簽訂相關聘用合同或者簽訂簡單合同，無法發揮應有的作用。建議此類聘用合同應至少包括如下條款：（1）勞動者必要資訊（如年齡、享受社保情況、身體狀況特別是慢性病情況、是否遭受過工傷等情況）；（2）企業可以根據自身經營需要，在提前通知該退休返聘人員後即可單方終止該聘用合同且無需向該員工支付任何賠償金或違約金；（3）由於員工依法享受社會保險待遇，若員工非因工負傷或死亡，則其應按照社會保險法相關法律規範獲得賠償，用人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4）員工於工作期間非因執行工作任務所致任何傷亡，員工對此存在過錯或重大過失的，一切後果均由員工自負。

企業要善用保險自保

#### 2. 妥善運用商業保險

由於用人單位需為退休返聘人員的因工傷害“買單”，可以考慮由用人單位為退休返聘者購買商業保險（如雇主責任險），並儘量確保購買的險種和金額足以保障該等退休返聘者今後遭受工傷事故時用人單位的賠償責任。

### 四、結論

退休返聘人員與用人單位之間係一個特殊的法律關係，企業基於社會保險金繳納成本的考量，可能會越來越多地僱傭退休返聘人員，但相關的風險（如工傷賠償）也是企業必須正視和積極應對的，建議企業進一步健全內部管理制度，並通過購買商業保險的方式控制財務風險的程度，為企業的健康、永續發展保駕護航。

（作者徐雪舫是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李小明是上海律同衡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本文不代表理律法律事務所及律同衡律師事務所意見。）